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河南省污染源工况监控系统运维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乙方：北京慧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乙方：北京慧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污染源工况监控系统运维项目》(豫财招标采购-2025-1745)公开招标结果，项目采购人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确定乙方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友好协商，进行以下约定：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合同一般条款
- (4)投标文件
- (5)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6)其它(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二、服务内容

乙方承担 2026 年度河南省 153 家污水处理厂和 44 家上网电厂 102 台工况监控系统日常运行维护服务，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污染源工况监控系统运维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工况监控系统运维工作，发生故障能够得到及时有效处理，保证工况监控系统持续、稳定运行，保障系统安全、网络安全、设备安全、

数据安全。

乙方运行维护的上网电厂和污水处理厂名单详见招标文件。

三、 运维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

四、本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乙方中标金额为 贰佰肆拾贰万伍仟贰佰元 整(¥: 2425200.00 元)。以上价格已经包含税金及其他乙方为完成本合同义务而发生的费用。

运维费按每三个月支付一次, 根据考核情况, 分四次支付。具体支付金额根据考核结果确定。

五、运维考核及支付方式

合同期间, 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将按照采购文件、合同约定对运维单位进行管理和考核, 对达不到运维要求或违规操作的, 进行通报批评或者扣分处理, 情节严重的终止运维合同。

本项目年度运维共分四次考核, 每三个月由用户对运维单位提供的运维服务进行考核。考核依据《河南省污染源工况监控系统运维服务考核细则》进行计分评定, 考核结果大于等于 95 分为优秀, 支付全额运维费用的 25%; 考核结果大于等于 85 分且小于 95 分为合格, 小于 95 分每少 1 分扣除运维费贰万元整 (¥ 20000.00); 考核结果小于 85 分以下 (不含 85 分) 的为不合格, 甲方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不支付运维费用。以甲方出具的考核意见作为运维合同付款的依据。若年度财政运行经费未落实, 则当年度运维合同同时终止。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与当期运维费用一致的增值税发票。

六、纪律和保密条款

本合同内容(含附件)以及乙方在谈判、签署、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任何有关甲方的技术、数据、报告、文件和重大事项内容，特别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甲方所有技术资料、监测数据等信息和甲方用户信息，乙方运维人员及所有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泄露。双方都有责任保守所知晓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商业秘密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商业秘密。如有违反，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向乙方提供污染源工况监控系统相关资料
- 2、甲方有权按照运维范围及内容要求乙方进行相应的应用系统修改完善工作。
- 3、乙方运维服务人员技术水平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运维服务人员或增加运维人员。
- 4、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支付合同款。
- 5、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6、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运维设备、软件必要的技术文档资料。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按合同和甲方考核结果获取运维费用。
- 2、乙方运维中发现问题应第一时间向甲方通报，应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限内解决，规定时限仍不能解决的，乙方应提供足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的替代方案。
- 3、乙方有义务按照运维范围、内容和运维要求完成运行维护、故障维修等维护维修与相关服务工作，并按甲方要求做好运维、维修

和工作内容记录和运维报告。

4、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升级完善工况应用系统。

5、乙方要明确运维责任人和驻场服务人员，并将姓名、联系电话、职责分工告知甲方。如乙方调整运维人员，应报甲方批准同意后方可执行。

6、乙方有义务保证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驻场人员如达不到甲方要求应及时更换。

7、乙方有义务承担本项目的保密责任，相关运维人员应签订保密协议，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将运维涉及的甲方信息透露给第三方或发表。如乙方违反保密协议而导致的泄密或破坏，由乙方负全责，并赔偿所有损失。

8、乙方承诺廉洁履约，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9、乙方应负责运维人员的安全，如有发生意外，乙方须承担所有责任。

10、乙方须保障本项目的财产安全和参与人员的人身安全。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转移、损毁；项目实施前，应对项目相关人项目执行过程中，须确保参与人员严格按照安全要求开展工作；须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并为参与人员购买人身安全意外保险。如乙方未按照本条款要求实施安全保障措施，后继产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

部事故责任。

11、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应为乙方正式人员，且不得随意更换人员，确需更换的，需要经过甲方同意。

九、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应就合同的进一步履行问题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

不可抗力包括：自然灾害、旱灾，火灾、战争、传染病、政府政策变化或禁令等。

十、合同终止解除

1、下列情况发生时，本合同终止

(1)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合同履行期限届满终止时，乙方应进行检验核查，并移交甲方。

2、如遇任何将导致本合同履行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发生变动的一方应在第一时间书面通知对方，并与对方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协议。

十一、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条款提供技术服务时，应按相应服务项合同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时，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已经造成的损失，为恢复原状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委托第三人代为履行乙方合同义务而支出的费用、为诉讼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各项费用。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不接受转包和分包。

十三、争议解决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发生纠纷时，双方均同意以各方营业执照登记的住所地作为诉讼或执行程序中的有效送达地址。

十四、合同生效

1、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2、本合同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陈超

联系电话：0371-66309336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

乙方：北京慧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海峰

联系电话：010-68985858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4号院1号楼-5至32层101内31层3101-2A

开户行：建行北京上地支行

账号：11001045300056030974

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187876908

签署日期：2026年1月26日